

2024年度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入库申报指南

序号	专项	专题	研究内容	申报入库基本条件	负责科室	专题业务联系人
1	基础研究专项	面上项目	为强化基础研究，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2.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3.项目负责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课题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4.入库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陈军成 0759-3335154
2		青年提升项目	为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坚定敢为人先的自信，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后备科技力量，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40岁以下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或已有研究领域开展深入探索性研究，加强对基础研究领域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2.项目负责人须是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40岁以下的青年科技人才； 3.项目负责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课题组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4.入库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立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合理、具体，研究方案可行。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陈军成 0759-3335154
3		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专题	为推动湛江市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科技领域申报： 1.生态园林、生态环境保护、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领域； 2.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领域； 3.“百千万工程”涉及县镇区域的绿色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领域； 4.乡村振兴政策研究等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治理能力提升领域； 5.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科技安全、气象等民生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2.项目研究领域属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科技安全、气象等社会民生发展领域，项目牵头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绿色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领域只支持相关企业申报。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杨坤 0759-3338419

序号	专项	专题	研究内容	申报入库基本条件	负责科室	专题业务联系人
4	技术攻关专项	海洋牧场及高端海洋装备创新发展专题	为加快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海洋科技与装备创新发展，依托我市现有海洋资源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促进海洋牧场、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海洋牧场、高端海洋装备领域技术研究，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建设海洋强市。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相关创新主体； 2.项目牵头单位须在海洋种业、海水养殖、海洋装备、海洋智能化等领域研究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提供项目产业化落地实施地点承诺函）。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杨坤 0759-3338419
5		制造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快速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系列技术攻关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单位必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4.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周颜江 0759-3338445
6	成果转化专项	产学研促进成果转化专题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培育发展湛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部署，围绕培育壮大我市优势产业，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解决产业链中的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牵头单位拥有一类知识产权；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在湛江市内； 4.项目牵头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5.鼓励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6.有往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题、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的在研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	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欧阳昕 0759-337033
7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技术转移转化专题	结合湛江产业创新发展技术需求，有效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和技术优势，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的优秀科技成果到湛江转化产业化，提升湛江市产业技术水平，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满1年以上且正常运营。 2.项目牵头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为成果转化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科技成果必须在湛江市内进行产业化，有预期产值目标； 4.双方应签订成果转化协议。	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欧阳昕 0759-337033

序号	专项	专题	研究内容	申报入库基本条件	负责科室	专题业务联系人
8		海洋牧场产学研合作优秀案例示范推广专题	聚焦海洋牧场产业发展需求，通过设置海洋牧场产学研合作优秀案例示范推广专题，鼓励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市内外企业围绕海洋牧场行业共性技术、重大难题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等目标，达成产学研合作并实现技术的产业化，形成具有较高的示范推广和学习借鉴意义的实践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牵头单位为获得湛江市海洋牧场产学研合作优秀案例荣誉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合作申报； 2.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基础、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 3.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项目申报前已取得显著成效或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4.项目应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产业化绩效目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5.项目牵头单位在实施期内，要带头推广海洋牧场相关技术，开展或参与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2场次以上。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宁经梁 0759-339533
9	平台建设专项	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专题	围绕省科技创新工作“八大举措”，引导和鼓励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获批一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一批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力军，不断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牵头单位为在湛江市辖区内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及固定科研场地等研发基础条件，其中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原价总值不低于200万元，固定科研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 2.项目牵头单位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100万元，且占同期总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研发经费超过20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上一个会计年度成果转化收入超过5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 3.项目牵头单位专职（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硕士、博士学历或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4.项目牵头单位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近三年内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方面成效明显。 5.项目牵头单位须获得湛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宁经梁 0759-339533
10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专题	为构建优良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围绕我市加快建设区域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发展需要，支持和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提高孵化绩效产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优质科技型企业，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已被认定为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2、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具有公共服务场地，有运营管理制度和提供孵化服务的专业团队。 3、2023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4、在孵企业所在行业领域应属于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梁建波 0759-338445

序号	专项	专题	研究内容	申报入库基本条件	负责科室	专题业务联系人
11	科技服务专项	红树林高端智库建设专题	围绕红树林保护、修复、利用工作，组建“湛江市红树林之城高端智库”，在全国甚至全球遴选推出一批选题新颖、学术价值较高、实用价值较好的科研课题，开展产学研用联合攻关，为建设湛江“红树林之城”提供智力支持。	1.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项目牵头单位在生态园林、生态环境保护、红树林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应方向具有较强的科研优势； 3.优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科研单位联合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杨坤 0759-3338419
12		区域科技合作专题	为强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湛江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通过联合实施科技项目、共建科技创新平台等方式,开展科学研究、加强人才交流服务、举办学术会议、促进技术转移转化等活动，广泛开展交流合作，提升科技合作交流能力。	1.项目牵头单位应为依法在湛江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 2.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区域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运行管理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能够提供良好科研条件，并围绕跨区域合作有具体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任务、开展交流活动。 4.鼓励在湛江市设立跨区域的科技合作平台，有专门人员、机构、制度和任务。	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欧阳昕 0759-337033
13		科普专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落实我市创文、创卫工作任务，支持有关单位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系列科普品牌活动，打造和提升我市科普品牌活动知名度、影响力，组织科普工作者能力建设培训活动，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1.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项目牵头单位须热心科普工作及公益事业，有开展科普工作的经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任务； 3.优先支持湛江市内的市级及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申报。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梁建波 0759-338445
14		科普基地提升专题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科普基地服务能力，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普资源社会化，打造“科普+旅游”的新兴旅游形式，提高我市科普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知晓率，增加科普设施的知名度。	1.项目牵头单位需具有湛江市市级（含）以上科普教育基地称号，热心科普工作及公益事业； 2.配备完成项目必备的人力条件和技术装备，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具有开展科普文化旅游活动工作经历。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梁建波 0759-338445

序号	专项	专题	研究内容	申报入库基本条件	负责科室	专题业务联系人
15	科技支撑“支撑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专项	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	为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提升行动，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核心技术需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及技术研发优势，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模式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科技成果持续供给能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1.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 2.项目牵头单位在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技术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赵萍 0759-338419
16		科技支撑镇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	引导根植镇村一线的农业龙头企业依托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团队及科技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展新品种引进与选育、特色农业绿色种养、农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高效肥料、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创新示范，着力提升镇村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培育我市乡村振兴新动能。	1.项目牵头单位为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项目实施地点必须是湛江市农业镇的辖区范围内。 4.鼓励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与省内高校、院所联合申报的项目。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赵萍 0759-338419
17		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专题	为做好全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选派、帮扶服务、跟踪评价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充分发挥我市科技特派员团队参与乡村振兴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重点帮扶镇开展技术服务和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为地方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对接帮扶和技术服务。通过搭建帮扶合作的线上和线下平台，统筹科技特派员团队资源，加强日常管理，做好特派员的选派、培训、组织协调等服务保障工作，打造科技特派员在基层服务的加油站、服务站，促进更多优秀科研成果在农村落地转化，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	1.项目牵头单位为依法在湛江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项目牵头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科研服务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项目实施要点是建立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立线上和线下服务平台，根据各镇产业的技术和人才需求选派、更换、培训和跟踪管理全市和省下派到湛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并对省市派出团队的帮扶情况、帮扶成果、帮扶效益进行充分跟踪评价，每年选出一批优秀团队进行表彰和宣传推介。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赵萍 0759-338419
18		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帮镇扶村产业化专题	为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重点帮扶镇村，开展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为地方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围绕我市专业镇、帮扶镇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支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依托镇域企业开展产业技术和成果对接帮扶，帮助镇域企业开展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带动农户增收致富，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专业合作社； 2.项目牵头单位必须与省、市派出84个镇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签订合作协议，联合申报； 3.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是由项目牵头单位成员和相应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成员组成。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赵萍 0759-338419